校园嬉戏致残，保险能否替代赔偿？

——一起未成年人健康权纠纷案的裁判解读

【基本案情】

官某与张某、王某、曾某均系某小学三年级学生。2023年9月16日上午课间休息时段，4名学生在操场篮球架处玩耍。多名学生轮流用手抓住篮球架单杠摇摆，旁边同学进行推搡。轮到官某时，摇摆过程中，张某、王某、曾某共同对官某进行推搡，导致官某未抓住单杠掉落摔伤。事发后，上课教师将官某送到医院并电话通知家长。

官某受伤后住院治疗，诊断为右侧尺桡骨骨折等，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其间，张某、王某、曾某家长各垫付医疗费6000元。因协商未果，官某及其父母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学校及3名同学的监护人共同赔偿损失。被告方辩称，原告自身存在重大过错，且应由学校投保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先行赔付，不足部分再划分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定，本案总损失为136580元（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关于责任划分，法院认为：某小学虽进行了安全教育，但事发时无教师巡查，存在管理过错；三名未成年学生共同实施推搡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难以确定各自责任大小，应平均承担责任；官某课间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攀爬球架危险仍参与，自身亦有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某小学承担20%责任，赔偿27316元；张某、王某、曾某之父母分别承担20%责任，扣除已垫付款项后，各需再支付21316元；官某自担20%损失。对于被告提出的“保险先行赔付”抗辩，法院不予采信，明确保险金给付与侵权赔偿属不同法律关系，不能相互抵扣。

【律师说法】

焦点1：孩子闯祸，为何由家长担责？

许多家长误以为未成年人犯错可以“免责”，实则不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张某等三人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推搡行为导致官某受伤，应由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当多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且难以区分各自过错程度和原因力大小时，法律规定适用“平均分担”规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本案中，三名学生在官某摇摆时共同推搡，无法精确计算谁推得最重或谁的行为导致摔倒的直接原因力更大，因此法院判定三组家庭平均分担这部分的赔偿责任，体现了公平原则。

焦点2：是否学生只要在校受伤学校就有责？

并非如此。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但这种义务并非无限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属于过错责任原则。

本案中，法院认定学校存在过错主要基于事发时段（课间）未安排教师巡查监管，未能及时制止危险行为。虽然学校平时有安全教育和警示标识，但这只能证明其履行了部分职责，不能免除其在具体管理环节缺失的责任。法院酌定学校承担20%的责任，正是基于其过错程度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的合理裁量。

这也提醒学校，安全管理不仅要“留痕”，更要落实到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的细节中。

焦点3：“有保险就不用赔”是误区吗？

首先，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是学生或其法定继承人，保险金是基于合同产生的权益；而侵权损害赔偿是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法定责任。二者性质不同。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规定保险理赔是侵权诉讼的前置程序，也未规定保险金可以抵扣侵权人的赔偿款。侵权人不能因为受害人获得了商业保险赔付而减轻或免除自身的赔偿责任。

此外，若学校投保了学生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旨在转移学校自身的赔偿风险，保险公司代为赔付的依据是学校应承担的侵权责任，而非替代学生个人的意外险。

最后，关于赔偿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普法提示】

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不仅要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安全教育，更要在子女造成他人损害时依法承担替代赔偿责任。法律上的“子不教，父之过”正是要求监护人必须为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后果，督促家长切实履行日常监管与教育义务。

学校对学生承担的是教育与管理职责，而非无限的“保姆式”看护责任。学校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核心在于其是否尽到了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管理义务，例如课间安全巡查、危险行为及时制止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妥善救助等。校园安全需要家校协同共治，既要求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也要求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共同防范意外风险。

公众需明确纠正“保险可以抵扣侵权赔偿”的错误认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合同关系或社会福利性质，其理赔是基于保险合同约定或相关政策规定产生的独立权益，绝不能因此免除侵权人的法定赔偿责任。

法律不仅是裁判准绳，更是行为指引。明确各方责任边界，旨在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管教义务，推动学校将安全管理落到实处，家校协同共筑平安校园。正确厘清保险理赔与侵权赔偿的关系，有助于理性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愿法治精神融入日常教育，让规则意识与人文关怀并重，护航每一位未成年人在阳光下安全、健康地成长！

【律师简介】



陈颖
浙江天册（武汉）律师事务所

湖北大学法学学士、金融学学士，浙江天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湖北惠恒集团、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天黎集团、湖北博华自动化有限公司、湖北国电珺宸电气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民商事理论知识扎实，诉讼实战经验丰富。擅长领域为多种合同纠纷、企业民商事纠纷、刑事辩护等。

栏目主持人：程艳
法律咨询邮箱：whwb2025@163.com